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
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菲斯罗克、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菲斯罗克	指	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
珠海祥博、标的公司	指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菲斯罗克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已建立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

公司治理机制。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4名。确定的发行对象系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

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8）、《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公告。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包含：《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

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曾军高

曾军高，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1197403*****。

(2) 曾闽高

曾闽高，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2197811*****。

(3) 曾赞

曾赞，男，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22198512*****。

(4) 郑剑

郑剑，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03197605*****。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认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

郑剑均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和《股份认购协议》，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以其所持有的珠海祥博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合法持有珠海祥博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拟认购的股权资产为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8）《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9）《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10）《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1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7）《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9）《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7）《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9）《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3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040,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67,291,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4,749,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标的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标的公司已经向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菲斯罗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菲斯罗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参考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进行定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02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0,195.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27.59 元人民币。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成交 301,300 股，成交均价为 43.79 元/股，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公司股票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 年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

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3.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5、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27 元/股、8.29 元/股。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5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7.50 元/股，不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025 年度分红的影响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902.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

假设扣除该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7,293.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27.19 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89 元/股。上述权益分派为现金红利，不涉及股票红利，因此 2025 年公司每股收益保持不变，为 0.5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7.50 元/股，不低于考虑该权益分派的影响后的每股评估价值和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将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有利于保护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考虑了公司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历次权益分派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第 4.1 条所禁止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该类情形	理由分析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否	发行人未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主体，系签署方，但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发行人享有权益。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未约定，不涉及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未约定，不涉及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否	未约定，不涉及

序号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该类情形	理由分析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未约定，不涉及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否	未约定，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否	未约定，不涉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

次承诺业绩完成后解锁，详细内容请参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曾军高、曾闽高、曾赟及郑剑所持珠海祥博 70% 股权。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53号2号厂房8层A、B区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53号2号厂房8层A、B区
法定代表人	曾军高
注册资本（元）	11,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1,00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高精度旋转定位与姿态控制技术，主要从事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祥博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军高	385.00	35.00%	385.00	货币
2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0.00%	330.00	货币
3	曾闽高	210.00	19.09%	210.00	货币
4	曾赞	105.00	9.55%	105.00	货币
5	郑剑	70.00	6.36%	7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

经核查，珠海祥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珠海祥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标的公司已经向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

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1,940.68	934,490.88
应收票据	6,790,961.00	7,542,437.60
应收账款	47,208,802.58	27,090,920.37
预付款项	1,801,015.98	659,669.13
其他应收款	349,244.90	90,648.47
存货	36,956,980.02	26,981,378.95
合同资产	1,026,142.50	484,773.60
其他流动资产		248.49
流动资产合计	107,035,087.66	63,784,567.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37,224.98	2,762,913.53
使用权资产	1,831,726.73	196,896.57
长期待摊费用	2,535,88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597.55	401,75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9.00	54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5,821.23	3,904,563.48
资产总计	118,190,908.89	67,689,130.9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祥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500.00	4,036,495.28
应付账款	26,050,512.11	14,652,408.57
合同负债	884,409.73	349,896.46
应付职工薪酬	2,243,882.18	1,377,129.39
应交税费	7,419,347.47	2,509,072.90
其他应付款	336,956.86	329,39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934.52	120,466.19
其他流动负债	7,161,725.13	6,456,144.35
流动负债合计	54,586,268.00	29,831,012.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15,212.18	67,26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212.18	67,267.84
负债合计	56,101,480.18	29,898,280.38

（4）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5,926,717.52	37,963,821.93
营业成本	33,192,451.03	22,301,618.09
税金及附加	617,191.71	97,168.84
销售费用	1,326,947.29	1,022,177.23
管理费用	3,331,527.95	2,001,312.80
研发费用	3,826,680.95	3,703,769.17
财务费用	280,737.84	165,004.26
利息费用	279,683.03	166,098.61
利息收入	1,441.69	2,575.45
其他收益	26,189.97	502,682.41
信用减值损失	-1,146,252.74	-682,084.53
资产减值损失	-902,932.54	-577,098.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	21,328,185.44	7,916,270.61
营业外收入	5.67	9,149.63
营业外支出	113,588.87	51,917.08
利润总额	21,214,602.24	7,873,503.16
所得税费用	2,416,024.12	416,325.12
净利润	18,798,578.12	7,457,178.04

（三）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祥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祥博 70%股权。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62,600.10 元，评估价值为 146,181,000.00 元，增值额为 102,718,399.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236.34%。

（四）非现金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祥博 7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62,600.10 元，评估价值为 146,181,000.00 元，增值额为 102,718,399.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236.34%。公司与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结合珠海祥博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充分协商，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所持珠海祥博 70%股权定价 143,499,950.00 元。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

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收购珠海祥博 30%的股权事宜，于 2026 年 6 月做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珠海祥博 7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前述事项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因此，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即 2024 年度）；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即 2025 年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第一次成交金额（万元）	6,000.00
②第二次成交金额（万元）	14,35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③标的公司（万元，2025 年）	11,819.09	6,208.94
④孰高（②，③）	14,350.00	14,350.00
⑤累积计算的成交金额（⑤=①+④）	20,350.00	20,350.00
⑥挂牌公司（万元，2024 年）	89,934.91	50,941.46
⑦占比=⑤/⑥	22.63%	39.95%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前，曾军高、曾闽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曾军高预计持有公司 2,609,090 股、曾闽高预计持有公司 1,423,140 股，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且二人为亲兄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曾军高、曾闽高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曾军高、曾闽高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珠海祥博股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祥博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56,101,480.18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但是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也同步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单纯导致公司债务增加或者仅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拟通过持有的珠海祥博 7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取得珠海祥博 70% 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资源整合能力，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菲斯罗克与珠海祥博的现有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菲斯罗克在现有光纤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转位机构、测试转台等相关产品能力，丰富惯性导航领域产品布局，提升对下游型号配套和测试标定需求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公司对本次收购珠海祥博后在资产负债、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变动予以测算。根据菲斯罗克及珠海祥博 2025 年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双方合并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盈利能力等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菲斯罗克	珠海祥博	合并后预计
总资产	97,930.41	11,819.09	119,763.21
总负债	37,815.48	5,610.15	43,957.21
资产负债率	38.61%	47.47%	36.70%
营业收入	21,554.34	6,592.67	28,147.01
毛利率	46.83%	49.65%	47.49%
净利润	4,152.38	1,879.86	5,493.47
净利率	19.26%	28.51%	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38	1,879.86	5,4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0,114.92	6,208.94	75,8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7.65%	39.45%	7.92%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根据上表可知，经初步测算，合并后菲斯罗克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将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收购标的公司后，菲斯罗克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合并后菲斯罗克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主要系收购标的公司在增加菲斯罗克资本实力的同时，同步带来了更高的收益贡献，整体资本效率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斯罗克资产负债、净资产因经营规模扩大有所提升，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次交易后有利于挂牌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2,550,000 股，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合计持有北京菲斯罗克 44.00%的股权，刘小勇担任北京菲斯罗克的执行董事，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北京菲斯罗克，通过控制北京菲斯罗克控制了公司 34.46%的表决权；刘小勇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5.51%的表决权；王玉平通过

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6.34%的表决权；李慧鹏担任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合计控制了公司 1.52%的表决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7.83%，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218,180 股股票，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77,768,180 股。发行后，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合计持有北京菲斯罗克 44.00%的股权，刘小勇担任北京菲斯罗克的执行董事，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北京菲斯罗克，通过控制北京菲斯罗克控制了公司 32.15%的表决权；刘小勇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5.14%的表决权；王玉平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5.92%的表决权；李慧鹏担任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合计控制了公司 1.41%的表决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4.62%，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保证在北京菲斯罗克股东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或者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作出其他重大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或行动，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上市后 3 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慧鹏、刘小勇、王玉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均会有所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中，菲斯罗克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

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向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四）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五）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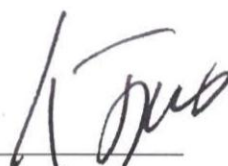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菲斯罗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菲斯罗克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菲斯罗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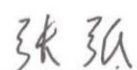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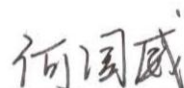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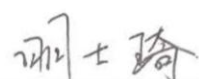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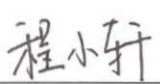

郭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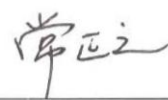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弛


何国威


明士琦


程小轩


常正之

